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25号

当事人：绍兴市力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佳

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8UX4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力博工业园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6月，当事人在向海关申报核销C230625A0379手册过程中，有2项保税进口料件未如实申报净耗，导致核销系统核算时该2项料件出现余料为-41041.516千克的异常状况，涉案货物价值合计人民币\_\_\_\_\_元。由于当事人负责核销的工作人员对加工贸易净耗理解错误，按照每种料件净耗为1进行申报，导致耗用料件申报不准确，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余料结转和内销补税的报关单据；生产工艺和铜管称重记录；情况说明；郑飞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报核过程中，未如实申报净耗数据，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该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